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提升及協助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質量，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任職滿三年後均應依照本辦法所訂定之方式接受評鑑，評鑑結果，將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通過後滿三年再接受評鑑，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者。
- 四、本校講座教授。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評鑑一次。

- 一、教學特優教師。
- 二、近三年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
- 三、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累計達六次者。除國科會研究案外，擔任各類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累計總經費達 1 千萬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該次受評鑑時部份免評：

- 一、獲全國性教學或研究獎項，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者，教學或研究必要項目視為全部通過，但其它必要項目，仍應接受評鑑。
- 二、教學意見調查累計 6 學期每學期平均 4.5 分以上，教學必要項目視為全部通過，但其它必要項目，仍應接受評鑑。
- 三、獲輔導特優者，輔導必要項目視為通過，但其它必要項目，仍應接受評鑑。

本校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在職期間免評鑑，卸職後滿三年接受評鑑；卸職後首次接受評鑑時，於主管任內之研究績效得列計。

第 3 條 本校校、院、系（所）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負責。

- 一、校、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二、評鑑教授級教師時，各級教評會委員應由教授級教師擔任，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校內他系（所）或校外相關領域教授為委員。
- 三、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並審議教師評鑑案件之委員，不得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當學年度受評鑑教師案件時，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迴避條款辦理。

第 4 條 教師評鑑項目：

- 一、本校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輔導績效等四大面向，各面向績效分別有必要項目與自選項目。教師評鑑項目表如附件一。
- 二、受評鑑教師除必要項目五項外，得於教師評鑑項目表「自選項目」中，自行選擇五至七個項目接受評鑑。自選項目至少應包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其中兩面向，且應有教學績效面向。

第 5 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六月份人事室提供次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七月份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各教學單位；同時，將教師評鑑表（附件二）交付受評鑑教師自評。免評鑑、延後評鑑及特殊領域教師（如：體育、外籍、專業技術教師等）部份必要項目免評鑑或以自選項目替代之申請，由校教評會核定。
- 二、系（所）教評會委員以教師評鑑表及佐證資料，作為實際評鑑之依據，各系（所）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完成初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院教評會。
- 三、院教評會委員依各系（所）教評會所提資料進行複評，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複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校教評會。
- 四、校教評會審議各院教評會複評結果，並做成決議。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

第 6 條 評鑑報告結果分為：

- 一、通過：五個必要項目均通過，且七個自選項目其中分數最高五個項目合計達 20 分（含）以上。
通過者，且七個自選項目合計達 32 分（含）以上之績優教師，頒發一萬元獎金及獎狀。
- 二、未通過：任一個必要項目未通過或七個自選項目其中分數最高五個項目合計未達 20 分。
未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至下次評鑑期間，不得校外兼課、校內超鐘點、借調及休假；並接受系所主管推薦之諮詢教師協助，且應參加本校規劃之專案訓練或講習；續聘時改採一年一聘。

第 7 條 教師經連續評鑑兩次未通過者，由各系（所）教評會作成不續聘之處理建議，再提請院、校教評會進行複審與決議。

第 8 條 受評鑑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七日內，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9 條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育嬰或其它因素，得檢具證明簽請校長核准延後辦理評鑑。同一次評鑑，申請延後評鑑一次以一年為原則，至多可再申請兩次（獲准延後辦理評鑑者，可自行選擇受評鑑學年度，得包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第 10 條 101-103 學年度接受評鑑教師，得自行選擇依 100.03.16 修訂版本或更新版本接受評鑑，但其評鑑皆由校、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之。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